2025 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同意级中

项目编号: 1交条2025 9 205 2 号

招 标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年11月</u>

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5GZ052号

招 标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草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	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	4
第六章	图纸8	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	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GZ052号;
- 3、建设规模:新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2座;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建设地点:卫辉市境内;
- 8、项目概算金额:591.430153万元;
- 9、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1、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7、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 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30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8时30分;
 -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评标与定标

-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监督单位: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联系电话: 0373-4472010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11410781MB0U074969)

联系电话: 0373-44935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 刘晨

联系方式: 178373902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吴海旭

联系电话:133466881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旭

联系电话:13346688129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77+=- 1	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刘晨	
		联系方式: 17837390255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1. 1. 3	1日4小【7至4月49	联系人: 吴海旭	
		联系电话: 13346688129	
1. 1. 4	项目名称	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卫辉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界存载 中日10 子前	
2. 2. 2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	
9 9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3日内	
2. 2. 3	异议的答复时间	以 <i>刘阳四则</i> 郑义计归3日约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591.430153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1083.21元 规费:133704.39元 增值税:488336.83元 暂列金额为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150000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报价, 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 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 《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 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 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性以转账或电汇 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 帐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

		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 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 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
3. 5. 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 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 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1份(上传)
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评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4名组成;
0.1.1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
		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10名。根据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
7. 1	确定中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
	19th DE 1111/11/11	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
		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
		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 式确定中标人	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
		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
		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
		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
7.2		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
		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
		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
		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
		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
		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3. 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	巨义							
10. 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10.3 解释权	:							
招标投标阶段 一组 成文件 版本之间有不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1.1 招标人	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6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2								
付款方式	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预付中标价金额30%的工程款(中小微企业预付中标价金额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金额的80%。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2. 关于质保金及质保期 剩余未支付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	1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 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1.3 其他

- 11.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行业划分:建筑业
- 1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 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 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 6-1-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to do n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ead.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lest Z\lest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NA H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其他网站不作为依据)。
 -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前附表执行。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 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 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2. 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信誉要求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承诺书
- 四、技术标

- 五、其他材料
-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 2.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 3款的有关要求。
 -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 3. 4.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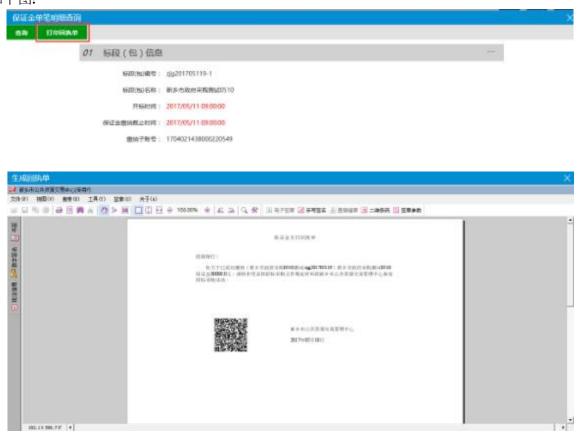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 打印出回执单。

- 3. 4. 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 4. 1、3. 4. 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4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 (4) 不按开标及评标要求,在应当签字的表格上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
 -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未按本章第3.7项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 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2. 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 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规定完成解密。
 -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接。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 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2.2若投标人原因,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则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 定标方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 候选人 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 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 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 〔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 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 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 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 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 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新	·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0.1	W-2-7-2-	投标文件签字盖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
2. 1.	形式评审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
	资格评审 标准	项目经理(建造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师)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
			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
2. 1.			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
2. 1.		4. E. E. J.	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
		人员要求	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
		应情况,是否存在	机构 (单位)的情形
		重大偏差及违反法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律、法规、规章、	标公正性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 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 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 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 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 限内的情 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 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 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

			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 及单价措施费总 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 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不影响评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3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目清单的综合单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
		价	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 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	☑不采用
单报价(不含安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 的 视光不响应
全文明施工费)	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 дал.		大行 大灰 压影啊!	
条款号	条款	大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2. 2. 1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本)	100 /] /	综合标: 25 分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
2. 2. 2		从 江 宫 计	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
2. 2. 2		价计算方法	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2. 3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
4. 4. 3	1又4小1区7月日17月	左半 昇公氏	价)/评 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 2. 4	施工组织 设计(总分 25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0- 2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0-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2)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	

T.	1	<u> </u>
		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场尘治理措施(0-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0-3)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
	(0-3分)	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0-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0- 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布置(0-1分)	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0-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4)。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3)

	1	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付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80%—10%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	图全, 措施基本			
		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					
	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围的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					
		2. 各分项内容如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 2. 4 (2)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5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 1%扣				
	(总分 50	(满分 <u>50</u>	1_分的比例从满分(50_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分)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u>5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				
			止。				
			注:不足 <u>1%</u> 的按比例扣分。				
2. 2. 4 (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综合标		 称的得 5 分。				
	(总分 25	 1、企业项目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				
	分)	管理机构	 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	0≤得分≤10			
		(10分)	 齐全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服务承诺 (15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③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④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⑤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3 分。	0≤得分≤15
--	--------------	--	---------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i , i 为 1 到 N 的整 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Ј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1, X2, X3 ""X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

数,记为Z,Z=(σ / μ)×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 MIN= μ -2×K× σ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 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MAX、MIN 值)的个数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1 项得分之和。

序号	号 项目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50	50≥FA≥0
合计		50	F=FA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5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FA=0	FA=满分	FA=50
2	α FA <0	偏差率α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5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50- \mid α FA \mid \times 100 \times
3	α FA >0	偏差率α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5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50- \mid α FA \mid \times 100 \times

注:表中的 | α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 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 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特殊要求: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 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 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

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 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 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 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 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 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Г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	
			致的	
	3. 1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	
3	0. 1	441 1 - 11	致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 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	
	4. 1	其他项目费	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	
4			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1 0 to 11 16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	
	4. 3	暂估价	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упт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	
	4. 4	计日工	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	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	
7		同性分析	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	
			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相同或一致的	
	8.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	
	o. 1		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重大偏差及违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	
8		8.2	格条件的	
	8. 3		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情况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
		, =, , , ,	 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l .	1	

8.4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口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腐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
8.5 8.6 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 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体的人员除外)的。 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 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的 8.10 8.10 8.11 8.12 8.13 8.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共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共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规的基础。从表现是企业的				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图 10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8.6 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积极,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业务的单位		0.0		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9月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中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不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招标及中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模的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模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6		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
 あります。		0.0		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7 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 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Q 7		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8.13 8.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批支机,但		0. 1		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
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模、				本单位缴纳
8.9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 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8.8		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
8.9 8.10 8.10 8.10 8.11 8.11 8.12 8.12 8.13 8.14 8.15 ATAR 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元 发表 化工程 化 机 表 不				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0 0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
8.10 (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8.13 8.13 8.14 7		0. <i>3</i>		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8.13 8.14 8.14 (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法律、法规、规策、规模、规模、规模、规模、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8.12 8.12 E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3 8.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加速性工作。 在		0.10		(单位)的
正性的 8.12 8.13 8.14 Ethin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的 表示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
8. 12 8. 13 8. 14 8. 14 8. 14 8. 14 8. 15 A THE MERITAL AND		0.11	8. 11	正性的
表人的 8.13 8.14 8.14 大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实体规 技术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 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8 19	Q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
8. 13 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 意、把某件文件规		0.12		责人的
8.14 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
8. 14		0.15		理关系的
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立体规		Q 1/I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8. 15 应、重大偏差及违 反法律、法规、规		0.14		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反法律、法规、规 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
亲 把某件文件扣		8. 15		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
8. 16		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
		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0.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
8. 17		标资格的
0.10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
8. 18		质证书的
0.1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
8. 19		大履约能力情形的
0.0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
8. 20		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8. 21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
		内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8. 22		"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
0.22		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
		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
0.20		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
0.21		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
8. 25		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
0.20		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
		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
0.20		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
0.21		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0.20	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0.0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
0. 51	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 1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为准)(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u>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u>卫辉市境内</u>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元)</u>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元)</u>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frac{\Psi}{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ユー	合同生效
`	百凹土双

本合同自<u>双方签字盖章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453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桂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景志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4493505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1合同
-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1.2.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 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 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签订合同三日内</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u>划、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u> <u>开工前三日内; 工程竣工资料于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前; 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 </u> <u>若因提供资料不及时、不真实造成工程各类验收延误或资金的流失,损失由承包人承</u> 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法律法规执行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施工现场 ;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现场封闭团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u>
通:	范圈以外为场外交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	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	过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u>人</u> 薄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	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才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	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
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	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	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	片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u>
让。	。 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	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
<u>设</u> 计	计人的费用和成本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可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式: 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景志海	;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0373-4493505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
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
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否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u>执行</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3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
担: <u>自行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竣工验收合格前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电子版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u>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 换项 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u>行处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诉违约</u> 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开工前七</u>日。
-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由承包人承</u>担。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u> 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每缺勤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无</u> 。
3.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
验收交付使用前_。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
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u>书面通知监理人</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无安全事故发生</u>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
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u>
标准要求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
工程款同步支付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开工前三日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u> </u>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需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000 元/日。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
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
<u>为准);</u>
(2) 连续 5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或连续 5日风力五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
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3)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 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 外加剂品牌、千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 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附表一)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u>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国规定要求配置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国规定要求配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国规定要求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

方法,费用已包金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0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	1人审批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码	角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o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若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签证以	<u>人实结算</u>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中标价金额 30%的工程款(中小微企业预付	中标价
金额 5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预付中标价金额30%的工程款 (中小微企业预付中标价金额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金额

的80%。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 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 息)。

2. 关于质保金及质保期

剩余未支付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KWAWA ZILAZIWEE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1.2 竣工验收
13.1.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u>
13.1.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u> <u>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程总价</u> 的0.5%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u>。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 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 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u>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完成

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单后及时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肆份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0)	光心泪田刀丸.	/	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u>延误,每延迟一天,按照 3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安全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u>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u>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 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 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程保险</u>。

o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単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2025年卫辉市庞寨乡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__1年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肾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	俭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	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地 址:
邮政编码:453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桂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景志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4493505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4. 1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华人口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预付款担保

		6 Th.				
	(发包 <i>)</i>	(名称):				
根据	(承包人	名称)(以下	「称"承包人")	与	(发色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_	月日名	签订的		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	且人按约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	ど一份预付款担	旦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村	目等金额的预
付款。我方愿意就	忧你方提供给承	包人的预付款	次为承包人提供	共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_		_) 。	
2. 担保有效	期自预付款支付	 	生效,至你方	签发的进度款	次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的书面通知后,在	有效期内,因有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					医小沙亚斑 过几个] 承立 织 项 厶
,,,,,,,,,,,,,,,,,,,,,,,,,,,,,,,,,,,,,,,	2. 同承 2. 八亚及 包人按合同约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冬不恋	
	发生的纠纷,可					仲裁
委员会仲裁。	<u> </u>			74XII 1, IT 1/3	// MIJERI	11 433
_,,,,,,,,,,,,,,,,,,,,,,,,,,,,,,,,,,,,,,	我方法定代表 <i>丿</i>	(武甘授权	化 理 1)	- 土加	7 日起生効	
0. 平水图目	34/1 14/C (14C)	(以来汉从	[(注八) 亚丁	刀 加皿 ム 早る		
担保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章	章)		
地 均	և։					
邮政编码	马:					
电调	舌:					
传	Į: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 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 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_	目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电子签章)
日期: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信誉要求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承诺书
- 四、技术标
-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
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	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同样
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	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
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	穿 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	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	J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	 名称:_				
投力	标 人: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_		_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另	J:		
年龄:		职务	·		
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_(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E	3	

投标人: 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u> </u>	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	: 0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	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女	(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	ĵ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I,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与	身份证扫描件					
±π±- 1	(中国株式)					
投标人:	(电于签草)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PL 75 12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功	5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示例图:

保证金支付羽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斯多市政府采购0510票以"**302**201705119)赛多市政府采购周该0510 保证金300000元,请将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知到新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	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
人责任和义务。	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
担信用惩戒等相	立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作出的	支 决。
投标人名称(电	子签章):
日期:年	月日

(七)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中标时间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	TIL & Jul. A TILITA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	冷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格i	证书			
毕业学校		2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强	建工程情况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 附有效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		
任的主要		
工作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 (Y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	大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	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	、 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投标函附录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圧	5天(从提交割	设标文件截止日期	明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	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实质性	E要求和条件的 基	基础上,可做	出其他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	充填写,可另	附页。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申	1子签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
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 (项目负责人姓名) 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
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	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己	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	、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	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
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	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一)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 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